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09-03-11, 週三 18:11
點擊數：3447

報載劉內閣考量修法，要在個人綜所稅中，讓有關藝文展演入場門票支出，列為個人綜所稅的列舉扣除項目，每人最高扣抵額可達一萬二千元。若單從鼓勵民眾進行藝文消費的角度觀之，此舉立意至善至美。然文化消費抵稅亦可能引發以下幾項問題：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mar/11/today-o2.htm

Phoca PDF